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3

采　　购　　人：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261-1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	1520000	1520000	是	1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2）服务期限（服务期）：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截图，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09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6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3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1520000.00 元 2.采购内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3.服务期限（服务期）：1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09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6235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　　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截图，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条款号	内　　容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18.3	（1）磋商响应报价：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信用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有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条款号	内　　容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36.1	1.小微企业扶持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做价格评审优惠。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0167281100000784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4.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2 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通过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承担任何因此对其不利的后果。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响应报价

18.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签字）。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

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重新采购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为方便阅读评审，请编制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范围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食堂管理项目
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品类或名称	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计	备注
1	负责人						
2	主厨						
3							
4							
5							
合计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响应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回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服务期）	1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应如实填写本表，不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截图，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供应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项目属于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该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格式要求，本章节的附件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情况自行选择填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次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为运动员提供早、中、晚营养餐，且提供运动员外出训练三餐。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包含本项目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在内的所有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的额外加餐不包含在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5200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和说明

1.为运动员提供早、中、晚营养餐，且提供运动员外出训练三餐。三餐均实行标准化管理。早餐保证有蛋、奶、粥、面点等；中、晚餐准备八菜二汤，每天提供新鲜水果；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包含本项目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在内的所有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的额外加餐不包含在内。

2.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条件下的工作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给供应商使用，并负责设施设备正常损坏的维修。

3.采购人免费提供供应商承包管理所需的员工宿舍，不收房租。

4.采购人设一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与供应商的相关工作。

5.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质量卫生、资金账目、服务态度及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6.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承包管理期间的菜式安排、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员工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

7.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采购的食品进行查验、抽查。

8.采购人可保障供应商承包管理运行所需水、电的正常供应。配齐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高压水枪等），确保正常使用。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1.2 供应商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服务的思想，保证采购人运动员正常用餐。

1.3 供应商有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实施合法用工、决定薪酬分配与管理。

1.4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劳动用工规定招聘、管理好员工，包括厨师、配菜员、清洗保洁员等。

①供应商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员工参加食品安全及卫生知识培训，并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所有员工须有较强的保密意识，无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②患有痢疾、伤寒、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员工，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③员工要确保个人卫生，坚持做到以下几点：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消毒液、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口罩，佩戴好工号牌，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上岗时不得穿拖鞋；

④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把私人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带入操作间。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吃东西、挠痒、揪鼻涕、掏耳朵、随地吐痰和嬉笑打闹，不得穿工作服入厕。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用手抓取直接入口食品，用勺直接尝味，使用后的操作工具不得随处乱放。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换洗衣帽。员工宿舍参照采购人卫生标准执行，并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1.5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国家反兴奋剂中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和执行，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1.6 供应商在食品制作过程中，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原料的质量，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②加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保持菜房内外及周边整齐有序。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加工用具、容器必须用后消毒；

③蔬菜分类上架，保持通风良好，块状菜用筐装，不得堆放地面。凉粉、豆腐、豆干等应用清洁无毒的用具盛装。禽肉食品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不得接触污水，肉及内脏、水杂、下杂分开放置。荤、素食品原料的盛放容器和加工用具应严格进行区分；

④解冻、择洗、切配、加工工艺流程必须合理，各工序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不受污染；

⑤动物性食品与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并有明显标志。加工肉类、水产品与蔬菜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要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⑥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肉禽、鱼类要用不透水容器），不落地，有保洁、保鲜设施。当天切配的食品原料应当天烹调。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放在层架上；

⑦加工后的肉类必须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水产品无鳞、无内脏。生与熟半成品与成品分类放入冰柜，防止交叉污染；

⑧加工后的蔬菜瓜果必须无泥沙、杂物、昆虫。蔬菜瓜果加工时必须做到一拣（拣去腐烂的、不能吃的）、二洗、三浸（必须浸泡半小时）、四切（按需要切型状）；

⑨熟制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油炸食品要防止外焦里生，加工后的直接入口熟食要盛放在已经消过毒的容器或餐具内,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和容器；

⑩加工食品过程中使用的食堂添加剂必须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

1.7 供应商有义务承担承包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

①供应商宿舍区域的卫生自行负责，承包区域由供应商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清理，日常维护也由供应商负责，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管理员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并做好检查记录。

②若发现或经食用者告知食堂所提供的食品感官性状异常、变质或疑似变质时，应当立即告知有关人员停止供应，并向食堂负责人报告。

③每次就餐结束后，要做好地面的清扫、整理工作，餐桌摆放整齐，地面先扫再拖。做到门窗整洁，地面清洁无水渍、无残渣、无油腻感，清洁明亮。

④每周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并用杀虫剂、消毒剂全面杀虫及消毒，防止害虫孳生，保证经营场所视野内无苍蝇、老鼠和蟑螂等害虫。杀虫剂要与消毒剂指定专人管理。

⑤摆放在餐厅的保洁设施应清洁卫生,对所有的抹布等工具进行全面消毒并放在指定位置挂放整齐。

⑥盛装废弃物或垃圾的容器应密闭并配有盖子，垃圾及时处理，搞好防蝇、防尘、防鼠“三防”工作。

⑦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以免影响就餐卫生。

⑧配餐间按专用要求进行管理，每次使用前要进行消毒，要做到“五专”（专用房间、专人制作、专用工具容器、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洗手设施）。

1.8 供应商必须做好餐具洗涤、消毒工作

①设立独立的餐饮具洗刷消毒室或专用区域，消毒间内配备洗刷、消毒、保洁设备，做到专用水池清洗，并在水池的明显位置做好标识。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冲洗”的程序操作，不得减少任何环节。

②食堂所使用的餐具、器具（盘、盆、瓢、勺、碗、碟、筷、称、刀、铲等）必须经过高温或者药物消毒后，方可使用。

③洗刷消毒员必须熟练掌握洗刷消毒程序和消毒方法，并视不同餐具和不同情况，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

④消毒后的餐具要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消毒后的餐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保洁柜内。盛放消毒餐具的保洁柜要有明显标记，要经常擦洗消毒，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

⑤每餐收回的餐具、器具，应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不隔餐隔夜。

⑥清洗餐具、器具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购洗涤剂、消毒剂时要索取批准文件、许可证件、合格检验报告等。

⑦洗刷餐具、器具的水池专用，不得在专用池内清洗食品原料、冲洗拖布等。

⑧后厨区、洗碗、消毒间要保持整洁、卫生、明亮。

1.9 供应商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制定处置预案，确保及时应对各种情况，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10 供应商必须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正确掌握使用方法，确保消防安全。

1.11 供应商有义务指定专人对采购人移交的餐盘、碗碟、筷子、盆、勺等物品进行精细化管理，采购人仅负责以旧换新。

2.商务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截图，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9.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1、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做价格评审优惠。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表附：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综合部分（2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工作划分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资历丰富的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不太明确，实施人员配备不太齐全，人员资历一般的得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不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不明确，实施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资历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部分 （70 分）	菜谱搭配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运动员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等制定的菜谱搭配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人员定期培训、投诉处理、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加工、48 小时留样、消毒等各环节）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措施等）的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的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餐具损坏维修、保养、维护等）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节约水电气、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等）进行打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 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合同价：

二、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双方订立合同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1.2.2 服务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____；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____；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文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_____。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